

# 关于金口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

## 项目询价的公告

为科学、规范地应对金口河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，现拟对“金口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”进行公开询价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金口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项目

### 二、采购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规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金口河区环境风险源分布、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及现有应急管理体系，全面修编一套科学、实用、可操作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完成应急预案正式文本、编制说明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、通过专家评审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报价单位资格要求

-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;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 无;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;
8.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水环境应急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、环境咨询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、环保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内容;

#### 四、商务要求

1. 最高限价: 4 万。
2. 服务内容: 开展金口河区环境风险源与应急资源调查评估。修编《金口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文本及配套图表、说明。编制预案简本、操作手册等衍生文档。组织预案专家评审会, 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, 直至通过评审。
3. 服务期限: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, 从签订合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, 并按照业主要求在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。
4. 质量要求: 预案需符合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四川省、乐山市相关要求。

预案需与金口河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（如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等）有效衔接。要求项目编制团队不少于 3 人，且团队中至少 1 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5. 分包转包限制：本项目严禁中标单位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。一经发现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6. 成果交付：正式报批规划及相关图表附件等，报告文档 4 套及电子 U 盘 1 套。

7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正式印发实施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%。

## 五、报价须提交的资料

1. 报价函（加盖鲜章）；
2. 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3. 资格要求和商务要求佐证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。

## 六、报价截止时间与提交方式

1. 报价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4 时止。

2. 提交方式：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（需密封）。

地址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 133 号 905 室（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）

收件人：吴扬帆

联系电话：0833-2715922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报价单位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资格。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询价文件解释及调整的权利。

乐山市金河口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9日

